



築巢專案系列三

## 家屋再造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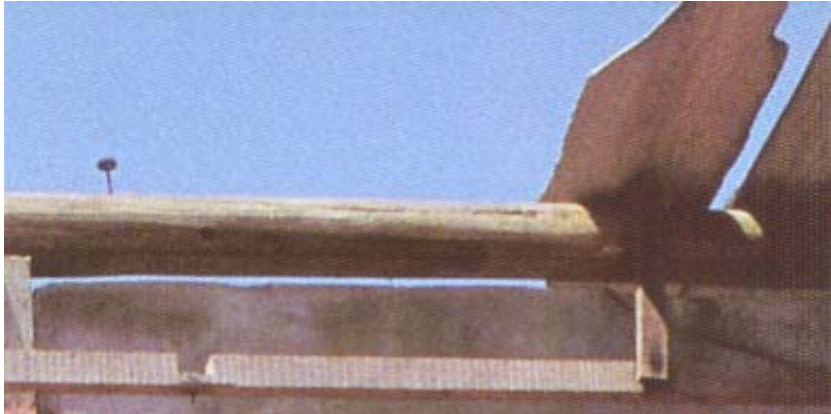
電話：02-27781945 傳真：02-27781832

南投縣540中興新村仁義路二十八號

電話：049-2337921 傳真：049-2335860

網址：<http://www.921fund.org.tw>

電子信箱：[sos@921fund.org.tw](mailto:sos@921fund.org.tw)




## 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在會務推動上，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的精神，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在業務推動上，以「議題導向」為原則，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為目標，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

封面攝影 / 王亞力、攝影 3000.05  
設計 / 樂然文化工作室



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築巢專案系列三  
家屋再造

## 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在會務推動上，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的精神，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在業務推動上，以「議題導向」為原則，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為目標，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  
電話：02-27781945 傳真：02-27781832  
南投縣 540 中興新村仁義路二十八號  
電話：049-2337921 傳真：049-2335860  
網址：<http://www.921fund.org.tw>  
電子信箱：[sos@921fund.org.tw](mailto:sos@921fund.org.tw)

**921** 震災帶給中台灣地區空前的重創，對於災後民眾最關心的「家屋重建」問題，政府部門推出了一連串的重建措施，但對於位處最邊緣、無能力重建的弱勢受災戶而言，家屋重建的願景猶未可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出「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可望協助弱勢受災戶早日實現重建家園的願景。

主辦：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協辦：重建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申請期限：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止

補助標準與補助方式：

- 一、第一類：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補助四十萬元，等於或多於三人，每戶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二、第二類：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補助二十萬，等於或多於三人，每戶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撥款作業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一類受補助對象若能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底前確認，且尚未重建、有可供建築用地者，可由本會公開甄選的服務團隊協助完成「建築規劃設計、營建到產權過戶」整體服務。若已完成重建或重購，或無法提供建築用地者，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為落實家屋再造方案的精神，補助款必須用於重建或重購家屋。其補助撥款作業與受補助對象必備文件，由本會主動通知，並依「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撥付作業準則」辦理。

### 補助對象與審查標準：

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自有住宅的所有權人，或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的自有住宅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標準者都可提出申請：

- 一、第一類：低收入戶標準，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8,276 元、家庭財產低於 260 萬元者。由縣市政府依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度核列或增列低收入戶者，逕行提報。
- 二、第二類：資格審查比照低收入戶標準放寬 1.5 倍核定，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2,414 元，家庭財產低於 390 萬元者。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彙整複審，經本會決審後核定，並發函通知受補助者。
- 三、受災戶實際狀況與上列該類情境相同者，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彙整複審，經本會決審後核定，並發函通知受補助者。

###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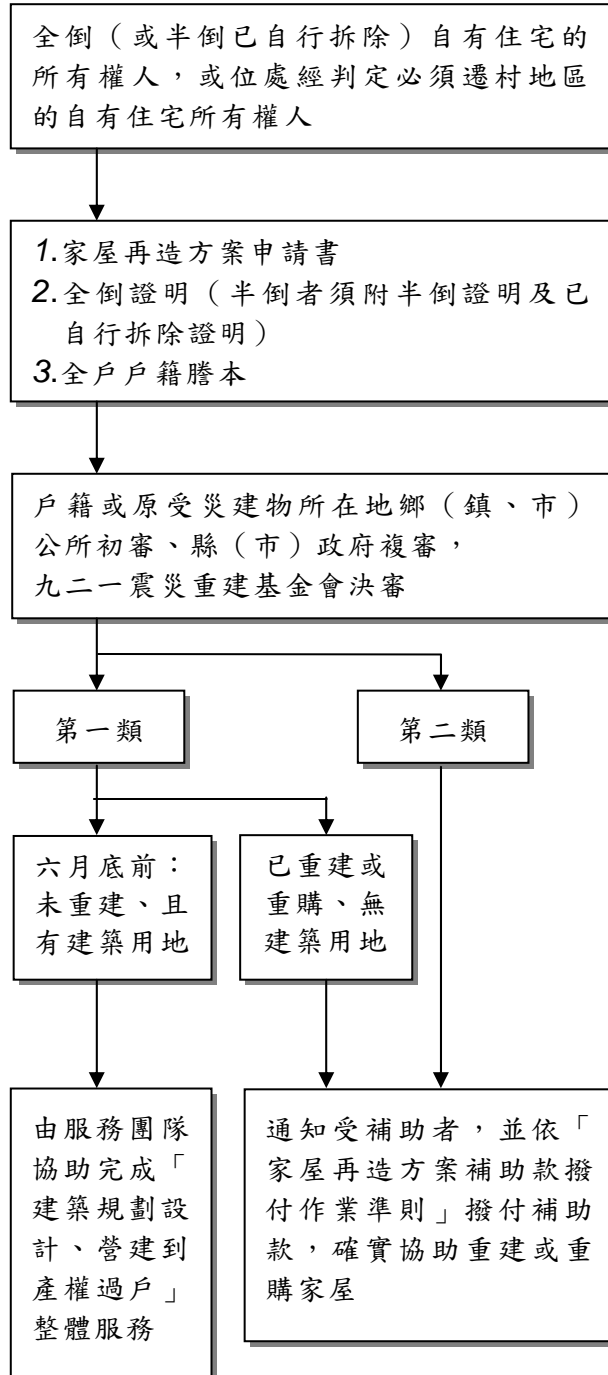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文件：

- 1.家屋再造方案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列，申請書請向申請地點索取）。
- 2.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全倒證明（半倒者須附半倒證明及已自行拆除證明，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者免附）。
- 3.全戶戶籍謄本。

### 申請地點：

戶籍或原受災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台中縣各社會福利工作站。

## 家屋再造方案實施流程圖



## Q&A

問：家屋再造方案申請人的資格？領取慰助金的租賃戶能申請嗎？遷村地區住戶能申請嗎？

答：本方案的申請人必須是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自有住宅的所有權人。租賃戶不能申請本方案補助，但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的自有住宅所有權人可以提出申請。

問：第二類受補助對象家戶所得、財產、家戶人口如何計算？

答：第二類受補助對象資格審查比照低收入戶的標準放寬 1.5 倍核定，其家戶所得、財產、家戶人口計算，悉以申請人為基準，其直系親屬的所得與財產都必須列計進來。

所得部分：包含個人所得、利息，及利息換計存款（本金）（=利息收入÷0.055）。財產部分：包含不動產與動產，如房屋、土地、汽車等。其中，「房屋」部份只計現值，不計房屋數。「汽車」部份，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持有者，不計入財產總值，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才持有者，則計入財產總值。

所得部分：包含個人所得、利息，及利息換計存款（本金）（=利息收入÷0.055）。財產部分：包含不動產與動產，如房屋、土地、汽車等。其中，「房屋」部份只計現值，不計房屋數。「汽車」部份，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持有者，不計入財產總值，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才持有者，則計入財產總值。

問：可就業人口沒有申報所得，怎麼列計收入？

答：16 歲至 65 歲的可就業人口，即使沒有申報所得，也應該以政府公佈的最低工資列計收入，但學生、「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列收入，須檢附「學生證」與「殘障手冊」影本。

## Q&A

問：沒有可建築用地或已重建或重購，可否申請家屋再造方案補助？

答：本方案補助審查或補助方式，不以受災戶有無可建築用地為標準。只要成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者可以選擇原地重建或另行購屋，若短期間內無法重建或重購，補助款仍會被保留下來。所以，符合補助資格的受災戶，要儘快提出申請。

問：家屋再造方案補助對象，可否申請政府部門重建補助？

答：可以的！本方案補助對象，仍可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其他規定請領重建補助。

問：家屋再造方案補助對象，已獲得民間單位補助，補助款是否要扣抵？

答：若已獲得其他民間單位全額贊助完成重建，則不可以再申請本方案補助。

若僅是部份補助，則必須於申請表中詳列補助額與自付款。自付款低於本方案補助款者，則以自付款計算應領補助款，自付款高於本方案補助款者，則依補助標準計算應領補助款。

若曾領取本會撥付縣市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所發放的修繕補助款，則補助額度應先扣除已領取的修繕補助款。

### 案例：

張先生今年四十二歲，務農，張太太四十歲，家管，扶養年邁七十的老母親，並育有三個孩子，長子志明十八歲，就讀高中，長女玉真十六歲，就讀高職，次子志強十二歲，就讀國中。

張先生於震災前住的房子是祖先留下來的三合院，父親過世後留下農地二分，現值 451,000 元，三合院則由張先生和他的二個堂兄弟共同持分。

張先生於民國八十六年買了一輛農用拼裝車，在農會也有一筆存款，去年利息一萬元，而老母親去年的存款利息也有八千元。

張先生符合家屋再造方案的補助標準嗎？

### 薪資收入部分（直系親屬皆列計）：

張先生：17,000 元（16 歲至 65 歲男性最低工資）

張太太：15,840 元（16 歲至 65 歲女性最低工資）

張志明：0 元（在學學生，附學生證影本）

張玉真：0 元（在學學生，附學生證影本）

張志強：0 元（16 歲以下，不列收入）

老太太：0 元（65 歲以上，不列收入）

每月薪資合計：32,840 元

### 利息及存款部分：

張先生：10,000 元

老太太：8,000 元

每年利息收入合計：18,000 元

存款（本金）= 18,000 元 ÷ 0.055 = 327,273 元

每月利息及存款合計 = 345.273 元 ÷ 12 = 28,773 元

### 財產部分：

車輛：拼裝車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購買不計財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 451,000 元

房屋：全倒，不計現值

財產合計：451,000 元

☐ 每人每月所得 = (32,840 + 28,773) 元 ÷ 6（總人口數）= 10,269 元（低於 12,414 元）

☐ 財產總值 = 451,000 元（低於 3,900,000 元）

☑ 符合第二類補助標準！